

**臺北市政府「健康檢查得來速」—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
之服務內容及補助資格一覽表**

1120601 人事處製

篩檢項目	服務內容	補助資格
子宮頸癌	子宮頸抹片檢查	30 歲以上婦女，每年 1 次。
乳癌	乳房 X 光攝影檢查	45 歲至 69 歲婦女或 40 歲至 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，每 2 年 1 次。
口腔癌	口腔黏膜	30 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檳榔）或吸菸者、18 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檳榔）原住民，每 2 年 1 次。
大腸癌	糞便潛血檢查	50 歲至未滿 75 歲者，每 2 年 1 次。
成人預防保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基本資料：問卷（疾病史、家族史、服藥史、健康行為、憂鬱檢測等）。</li> <li>2、身體檢查：一般理學檢查、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、腰圍。</li> <li>3、實驗室檢查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尿液蛋白質檢查。</li> <li>(2) 腎絲球過濾率（eGFR）計算。</li> <li>(3) 血液生化檢查：GOT、GPT、肌酸酐、血糖、血脂（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）。</li> <li>(4) 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及 C 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：45 歲至 79 歲民眾以及 40 歲至 79 歲原住民，終身僅得接受 1 次篩檢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、健康諮詢：戒菸、節酒、戒檳榔、規律運動、維持正常體重、健康飲食、事故傷害預防、口腔保健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 1 次。</li> <li>2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、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或 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。</li> </ol>

